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場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97710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 地點：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室(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機場段、西溪新段、紅羅段、白坑段及青螺新段，為防止風砂及季節風造成海潮及飛砂之危害，確保太武、西溪、紅羅、白坑、青螺一帶居民、田園、房舍、公路之安全，於民國 81 年編入，現有面積 92.942134 公頃。

二、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解決澎湖垃圾轉運作業可能受阻、清運及焚化成本與日俱增之垃圾處理，並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置廢棄物處理園區、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規劃使用既有紅羅掩埋場域作為一般廢棄物之垃圾暫存及最終處理廠，以達在地化垃圾自主處理，遂研提「澎湖縣紅羅段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澎湖縣政府同意辦理，計畫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坐落湖西鄉紅羅段 8、11、59、60、61、62、133、134、140、149、150、265-1、26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為符合法規，遂申請解除保安林。

三、 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

（一）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西北側邊界，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土地 8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3 筆、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經管 1 筆等計 12 筆國有土地，及澎湖縣政府經管 1 筆公有土地，合計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解除面積占

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2.13%，對保安林經營管理影響不大。

(二)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既設道路、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沙石石礫地及垃圾場等，考量現地為既有垃圾掩埋場，長期無林木存在，因面臨海岸，海風強勁造林極不易，又本案係配合推動垃圾燃料化、轉廢為能政策之重大建設所需，且環保局將配置緩衝綠帶與景觀美化設施、電力地下化、擋土設施等，以減緩對周邊環境之衝擊，分選堆疊之打包物亦有防止強勁海風及阻鹽、保護林木效果，及可提供在地就業與降低海岸垃圾處理成本等經濟效益。

(三)查計畫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規定，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0.965033 公頃。

四、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場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97710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澎湖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場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97710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解決澎湖垃圾轉運作業可能受阻、清運及焚化成本與日俱增之垃圾處理，並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置廢棄物處理園區、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規劃使用既有紅羅掩埋場域作為一般廢棄物之垃圾暫存及最終處理廠，以達在地化垃圾自主處理，遂研提「澎湖縣紅羅段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澎湖縣政府同意辦理，計畫用地位於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湖西鄉紅羅段 8、11、59、60、61、62、133、134、140、149、150、265-1、26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為符合法規，遂申請解除保安林。

(二)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

1.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機場段、西溪新段、紅羅段、白坑段及青螺新段，為防止風砂及季節風造成海潮及飛砂之危害，確保太武、西溪、紅羅、白坑、青螺一帶居民、田園、房舍、公路之安全，以民國 81 年 4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32886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92.942134 公頃。
2. 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西北側邊界，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土地 8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3 筆、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經管 1 筆等計 12 筆國有土地，及澎湖縣政府經管 1 筆公有土地，合計 13 筆土地內面積 1.977101 公頃，解除面積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2.13%，對保安林經營管理影響不大。其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 8 筆土地，現由環保局向屏東分署承租/無償使用作為紅羅衛生掩埋場圍牆、垃圾車停放及暫置資源回收物、臨時堆置廢棄物壓縮打包等使用（契約存續中）。

3. 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既設道路、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沙石石礫地及垃圾場等，考量現地為既有垃圾掩埋場，長期無林木存在，因面臨海岸，海風強勁造林極不易，又本案係配合推動垃圾燃料化、轉廢為能政策之重大建設所需，且環保局將配置緩衝綠帶與景觀美化設施、電力地下化、擋土設施等，以減緩對周邊環境之衝擊，分選堆疊之打包物亦有防止強勁海風及阻鹽、保護林木效果，及可提供在地就業與降低海岸垃圾處理成本等經濟效益。
4. 查計畫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規定，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0.965033 公頃。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保安林東側鄰近白坑村，西南側為成功水庫，南側緊鄰馬公機場北端及西溪村，北邊鄰海岸線及廣闊青螺濕地潮間帶。

本號保安林最近一次檢訂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51720139 號公告，面積為 92.990698 公頃，林相包括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沙灘、沙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水池、垃圾場(湖西鄉公所垃圾掩埋場)、道路、步道、建物(含房屋、倉庫、祈福塔、防空洞、機房及哨所等)、水泥地、開墾地、漁塭及墓地等；另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澎湖機場 20 道端設置第 1 類進場燈之場外用地」需要，公告解除本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48564 公頃，爰現有面積為 92.94213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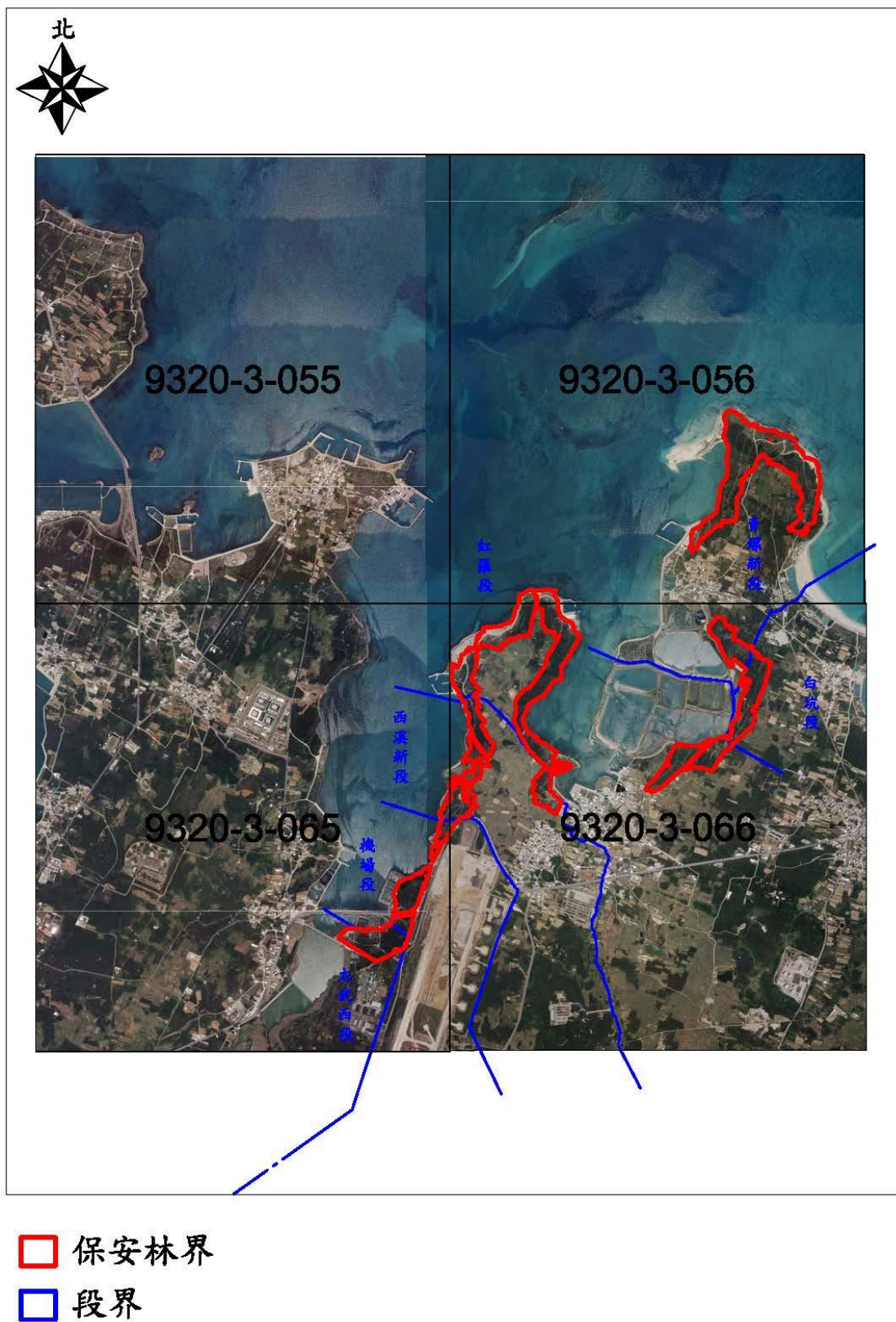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917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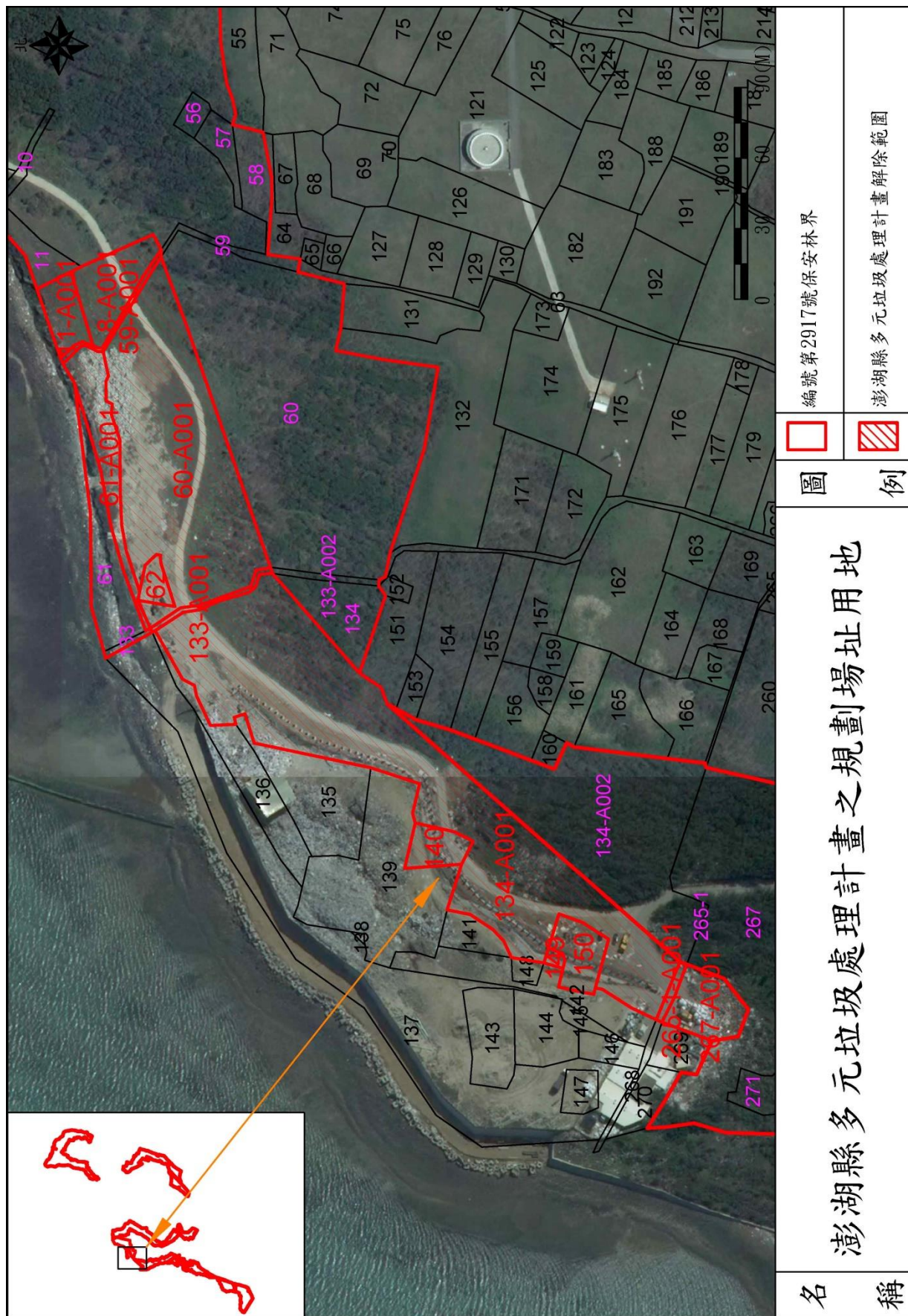


圖3-1編號第291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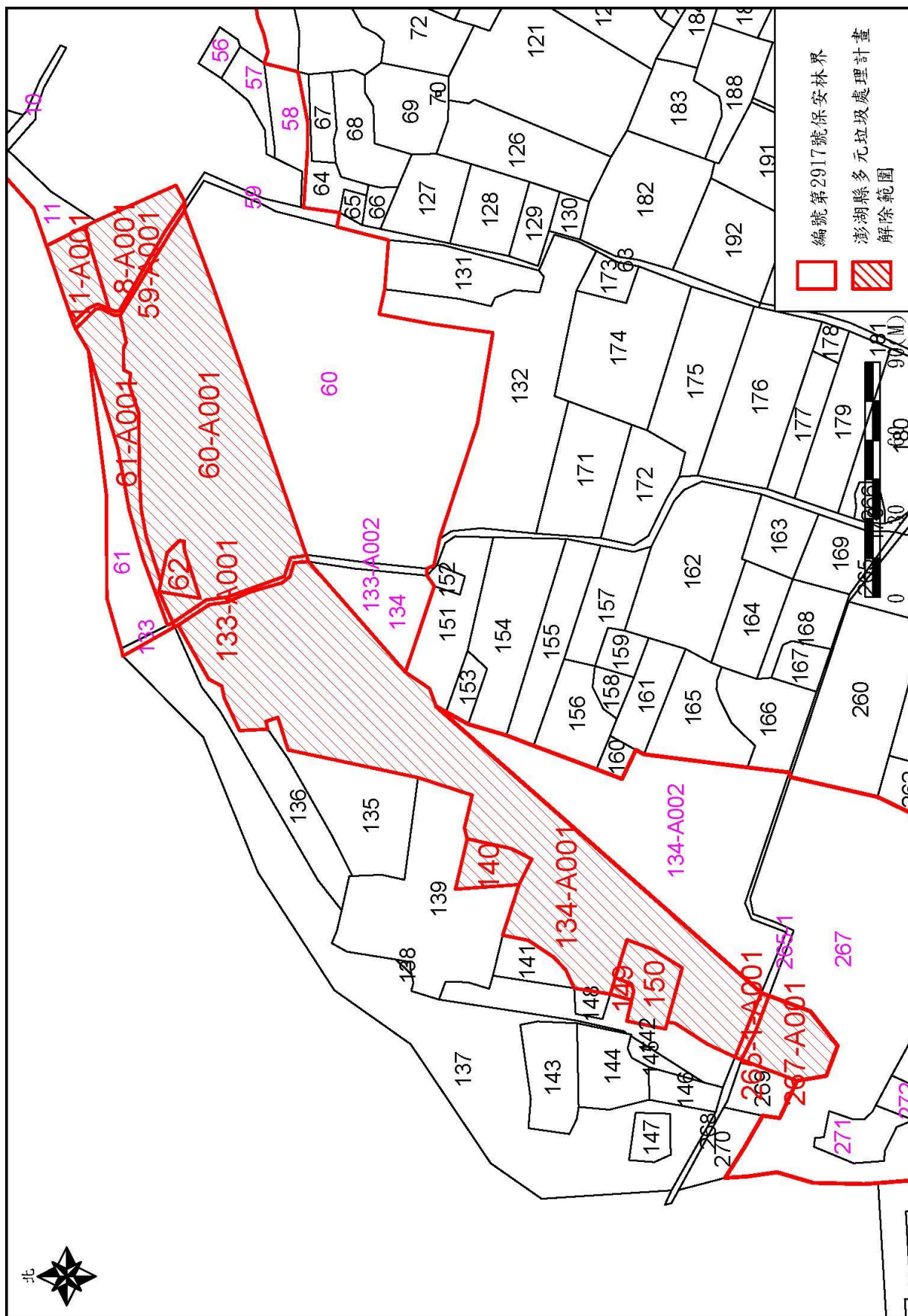


圖3-2編號第291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



圖3-3編號第291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現況照片

澎湖縣湖西鄉編號第 2917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 頃)	所有權 人	管理 機關	符合條件	現 況	備 註
湖西鄉 紅羅段	8 之內	風景區	林業用 地	0.086630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工闊葉 林、道路	預分割暫編 地號 8-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11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46354				人工闊葉 林	預分割暫編 地號 11-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59 之內	風景區	交通用 地	0.011520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散生地、道 路	預分割暫編 地號 59-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60 之內	風景區	林業用 地	0.591799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散生地、草 生地、道路	預分割暫編 地號 60-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61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94095				草生地	預分割暫編 地號 61-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62	風景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20082				草生地	
湖西鄉 紅羅段	133 之內	風景區	交通用 地	0.011064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散生地、草 生地、道路	預分割暫編 地號 133-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134 之內	風景區	林業用 地	0.934200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散生地、草 生地、道 路、垃圾場	預分割暫編 地號 134-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140	風景區	殯葬用 地	0.038835	澎湖縣	澎湖縣 政府		散生地、草 生地、道 路、垃圾場	
湖西鄉 紅羅段	149	風景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4947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沙石石礫 地、垃圾場	
湖西鄉 紅羅段	150	風景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53994		澎湖縣 林務公 園管理 所		沙石石礫 地、垃圾場	
湖西鄉 紅羅段	265-1 之 內	風景區	交通用 地	0.008514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道路、垃圾 場	預分割暫編 地號 265-1-A001
湖西鄉 紅羅段	267 之內	風景區	林業用 地	0.075067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道路、垃圾 場	預分割暫編 地號 267-A001
	合計			1.977101					

	
現場照片(60-A001 地號)	現場照片(59-A001 地號)
	
現場照片(8-A001、59-A001 地號)	現場照片(8-A001、11-A001 地號)
	
現場照片(62 地號)	現場照片(133-A001 地號)

圖4-1編號第291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



現場照片(134-A001、140、149、150 地號)



現場照片(134-A001 地號)

現場照片(265-1-A001 地號)



現場照片(61-A001 地號)

現場照片(267-A001 地號)

圖4-2編號第291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

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